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张维伟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张维伟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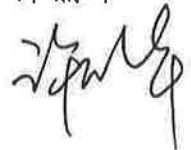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张维伟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